

埃塞俄比亚联邦民主共和国联邦公报

第 19 年第 10 号

亚的斯亚贝巴 2012 年 12 月 24 日

内容

第 273/2012 号条例

商标注册和保护部长会议

监管.....第 6678 页

时间表.....第 6703 页

第 273/2012 号条例部长会议

商标注册和保护条例部长会议

本条例由部长会议根据埃塞俄比亚联邦民主共和国第 691/2010 号公告中关于行政机关权力和职责定义的第 5 条和第 501/2006 号公告中关于商标注册和保护的第 47 条发布。

第一部分

一般规定

1. 简称

本条例可被引为"商标注册和保护部长会议条例第 273/2012 号"。

2. 定义

在本条例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要求：

- 1/“公告”是指商标注册和保护公告第 501/2006 号；
- 2/ 公告第 2 条规定的定义也适用于本条例；
- 3/“局”指埃塞俄比亚知识产权局；
- 4/“代理人”是指知识产权局根据本条例注册的商标代理人；
- 5/“注册所有人”是指在知识产权局注册商标的人；

6/“商标的使用”是指将商标附加到商品或商品的包装或标签上，展示与商品密切相关的商标，将商标放置在商品或服务的广告或宣传材料中，或任何其他建立商标与商品或服务之间关系的方式；

7/“发布”是指在知识产权公报或全国发行的报纸上发布或通过知识产权局网站上上传的方式发布；

8/“人”指任何自然人或法人；

9/任何指称男性的表达都包括女性。

第二部分

与知识产权局的沟通

3. 书面通讯

1/ 与知识产权局的任何沟通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

2/ 知识产权局的审查意见通知书应完全基于知识产权局的书面记录。口头谅解、规定和沟通可能对知识产权局没有约束力。

4. 文件语言

1/ 向知识产权局提交的构成商标注册申请或知识产权局任何程序一部分的任何文件应使用阿姆哈拉语或英语。

2/ 任何非阿姆哈拉语或英语的文件应附有阿姆哈拉语或英语的翻译。

3/ 知识产权局可拒绝接受其认为不准确的任何译文，并将文件退回申请人更正。

4/ 如果文件包含阿姆哈拉语或拉丁语以外的文字，知识产权局可能要求对该词进行音译或翻译，有关音译或翻译的声明应说明该词所属的语言，并由申请人或申请人的代理人签名。

5. 邮寄通信和主题确定

1/ 与知识产权局的任何书面通信均应正确表达知识产权局的名称和地址。

2/ 书面通知应酌情注明商标、申请人的姓名和地址、申请日期、申请或程序编号、注册所有人、注册号和注册日期。

- 3/ 知识产权局可以将任何不符合本条第 (1) 和 (2) 款的文件退还给寄件人。
- 4/ 如果根据本条例第 4 条第(3) 款或本条第 (3) 款退回的文件被更正并重新提交给知识产权局:
 - a) 自退回之日起 30 日内, 视为在其前一次提交之日收到; 或者
 - b) 逾期超过 30 天后, 视为在实际重新提交之日收到。

6. 文件的接收和标记

- 1/ 知识产权局应在提交的文件上盖章表明收到日期和时间, 并确认收到该文件。
- 2/ 当知识产权局根据为此目的发布的指令接受通过电子媒体提交的文件时, 电子设备登记的收件时间和日期应被视为知识产权局收到该文件的正式时间和日期。
- 3/ 知识产权局应给收到的申请分配一个申请号, 并在构成申请的每份文件上标注所分配的申请号。
- 4/ 根据本条第 (3) 款分配给申请的申请号应在所有后续有关申请的通信中提及。

7. 邮寄文件

- 1/ 在指定期限届满前 5 天通过快递和挂号邮件发送至知识产权局的文件, 尽管在截止期限后收到, 仍应视为按时提交。
- 2/ 本条第 (1) 款的规定可能不适用于商标注册和续展申请。

8. 不可退还的文件

- 1/ 除非《公告》、本条例或知识产权局发布的指令有明确规定, 否则提交给知识产权局的文件不得退还; 但是, 如果作者提出要求并支付相应费用, 可以提供同一文件的副本。
- 2/ 任何人向知识产权局提交了原始文件, 可以通过提交副本来收回原件。

第三部分

商标注册申请

9. 提交申请

商标注册申请除附有《公告》第八条规定的文件外，还应当附有下列文件：

- 1/ 如果申请人是法人，需提供法人注册证书的复印件和签署申请书的人已经授权可代表法人的证据。
- 2/ 如果申请是通过代理人提出的，应提交代理人的注册证书和经正式认证的委托书。
- 3/ 如果商标是图像性的或包括图像性的元素，则需提供图片的简要书面说明。
- 4/ 如果商标含有阿姆哈拉语或拉丁语以外的字符，或阿姆哈拉语、阿拉伯数字或拉丁数字以外的数字表达，则将其音译为阿姆哈拉语或拉丁语字符和阿拉伯数字。
- 5/ 如果申请人要求将颜色组合作为商标或商标的显著特征，需提供三份彩色商标的复印件，以及申请人要求将颜色组合作为商标或显著特征的说明，其中包括对每种颜色在商标中的外观位置的描述。

10. 集体商标注册申请

申请注册集体商标，除依照本条例第九条规定外，还应当附有商标使用条例两份。

11. 商标的图形表示

- 1/ 商标的图形表示应是与应用人的商品或服务相关的已使用或拟使用的商标的准确表示。
- 2/ 如果按照本条例第 13 条的规定提出优先权申请，图形表示应与在申请人原属国正式注册的商标的注册证上出现的商标的准确表示一致。

12. 申请的修改

- 1/ 申请人可根据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1）款，在发出接受注册和公布通知之前的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要求知识产权局修改其申请。
- 2/ 根据本条第（1）款提交的申请，在以下情况下应被驳回：
 - a) 实质性地改变了原申请中显示的商标的特征或图形表示；或
 - b) 对原申请中的商品或服务清单进行了补充。

3/ 对知识产权局根据本条第 (2)(a) 款作出的驳回申请决定不服的，申请人可在收到决定后 60 天内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出上诉。

13. 优先权

为了根据《公告》第 10 条确定优先权，符合下列条件的，在外国提出的在先申请的日期应被视为向知识产权局提交的商标注册申请的日期：

- 1/ 在先申请是在《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的缔约国或在给予申请人与《巴黎公约》规定的优先权具有同等效力的国家正式提出的；并且
- 2/ 申请人在商标注册申请之日起 90 天内向知识产权局提交在先申请的核证副本或由在先申请的国家颁发的优先权证书。

第四部分

申请审查

14. 形式审查

- 1/ 知识产权局应对提交的申请进行形式审查，以核实其是否符合《公告》第 8 条和本条例第 9 条的要求。
- 2/ 如果知识产权局发现不符合《公告》第 8 条和本条例第 9 条的要求，应书面通知申请人在通知之日起 90 天内提交必要的更正。
- 3/ 如果申请人没有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必要的补正，知识产权局将驳回申请，并没收申请人已支付的费用（如有）。
- 4/ 如果知识产权局认为《公告》第 8 条和本条例第 9 条的要求得到满足，应通过向申请人发出通知，确认接受该审查申请。

15. 待定申请的索引

- 1/ 知识产权局应编制并保存符合本条例第 14 条规定的形式要求的待决申请索引。
- 2/ 该索引应包括：
 - a) 申请人的名称和地址；
 - b) 申请商标的描述或复制品；

- c) 申请涉及的商品或服务及其分类号；
- d) 申请的提交日期和时间；以及
- e) 知识产权局分配给每项申请的申请号。

16. 实质性审查

1 知识产权局应对商标注册申请进行实质性审查，以决定

- a) 根据《公告》第 5 条，该商标的注册资格；或
- b) 根据《公告》第 6 条或第 7 条的规定拒绝注册。

2/ 对本条第(1)款规定的申请的实质性审查应：

- a) 根据知识产权局为此目的发出的指令对商标进行评估；以及
- b) 通过查询知识产权局的注册商标和未决申请的记录，
进行。

3/ 任何人在提出商标注册申请之前，都可以申请查询，以了解所申请的商标是否已经注册，但要支付本文件附表中规定的费用。

17. 类似商标的注册申请

当两份或更多的申请在同一天提交给知识产权局，要求在相同或类似的商品或服务上注册类似的商标，并且没有适用于其中任何一项的优先权：

1/ 就《公告》第七条而言，知识产权局可将在埃塞俄比亚首先使用的商标视为在先商标；或

2/ 如果这两个商标都没有在埃塞俄比亚使用过，就《公告》第 7 条而言，在时间上先申请的商标应被视为在先商标。

18. 知识产权局的审查意见通知书

如果知识产权局由于实质性审查的结果而：

1/ 根据《公告》第 5 条要求申请人满足某些额外要求；或

2/ 根据《公告》第 6 条或第 7 条得出结论，该商标不允许注册。

应以书面形式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19. 对知识产权局审查意见通知书的答复

1/ 申请人应根据本条例第 18 条的规定，在收到通知书之日起 90 天内对知识产权局作出答复。

2/ 申请人在其答复中可以

a) 采取适当措施，满足规定的补充要求或克服妨碍注册的理由；或

b) 在本条例规定的限制下，要求修改申请，以采取本条(a)款所述的措施。

3/ 知识产权局在收到申请人的答复后应重新审查申请。

20. 答复时间的延长

1/ 本条例第 19 条规定的期限可以延长，如果申请人以书面形式提出要求，并在期限届满前提供充分的理由，以及支付本条例附表规定的费用。

2/ 根据本条第(1)款的规定，时限可在适用的答复期结束后连续延长 90 天；但是，这种延长不得超过两次。

3 知识产权局应将其决定以书面形式通知申请人，无论是否批准延期。

21. 驳回申请

1/ 如果在收到申请人根据本条例第十九条作出的答复后，对申请的重新审查表明，申请人未能完全满足规定的附加要求或克服阻碍注册的理由，则知识产权局应拒绝该商标注册申请。

2/ 知识产权局根据本条第（1）款作出的决定应以书面形式通知申请人，说明拒绝的理由。

3/ 任何申请人的商标注册申请被驳回，可以在收到知识产权局的决定后 60 天内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出上诉。

22. 申请人在被驳回后的再次申请

在对驳回的上诉期满之前，申请人可以采取满足尚未满足的要求或克服阻碍注册的理由，或修改申请以采取这些措施。

23. 放弃的申请

1/ 在下列情况下，知识产权局应将申请视为放弃：

- a) 申请人在程序进行中的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的形式明确撤回申请；
- b) 申请人未在答复期或授权延长期结束前对知识产权局的决定作出答复，也未采取措施完全满足未尽要求或克服阻碍注册的理由，或为采取这些措施而修改申请；
- c) 申请人未能在上诉期届满前对知识产权局的决定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出上诉；
或
- d) 申请人的上诉未获成功。

2/ 当申请被放弃时，知识产权局应在档案上标明"放弃"，并将其列入被放弃的档案记录。

24. 不得担任审查员的情形

任何被知识产权局指派审查商标注册申请的人，在以下情况下，应主动或应申请人或任何其他利益方的要求，停止行使其职能：

- 1/ 是申请人或其代理人的近亲；
- 2/ 系商标注册申请中的利害关系人；或
- 3/ 与申请人或其代理人有其他类型的关系，可能影响对申请的公正审查。

第五部分

对商标注册的异议

25. 关于商标注册资格的通知

如果知识产权局在下列情况下确定所申请的商标符合注册条件：

- 1/ 根据本条例第十七条或第十九条第（3）款对申请进行的审查或复审；或
- 2/ 申请人为完全满足尚未满足的要求或根据本条例第 22 条克服阻碍注册的理由而采取的措施。

它应安排公布异议商标，并通知申请人为注册目的接受申请和公布异议通知。

26. 公布异议通知书

1 知识产权局应根据《公告》第十二条的规定，由申请人承担费用，发布异议通知，其中包括：

- a) 申请人的姓名和地址；
- b) 该商标的图形表示；
- c) 申请涉及的商品或服务及其分类号；
- d) 申请的提交日期或优先权日期（视情况而定）；
- e) 申请号；
- f) 免责声明（如有）；以及
- g) 申请人的代理人的姓名和地址（如果适用）。

2/ 如果申请人未能在本条例第 25 条所述的收到日期起 60 天内支付发布异议通知所需的费用，则该商标注册申请应被视为放弃，并按照本条例第 23 条第 2 款的规定处理。

27. 对商标注册的异议

1/ 任何打算对商标注册提出异议的人可以通过填写知识产权局规定的表格向知识产权局提交异议声明。

2/ 异议声明应附有以下内容：

- a) 支持异议理由的证据；
- b) 缴纳规定费用的证明；
- c) 如果反对注册的一方是法人，应提交其注册证书的副本和授权签署异议声明的人能代表法人的证据；
- d) 如果异议声明是通过代理人提交的，则需提供代理人的注册证书和经正式认证的授权书。

28. 提出异议的时间

1/ 异议声明应在异议通知书公布之日起 60 天内提交。

2/ 如果申请人在本条第（1）款规定的期限届满前提交书面延期申请，并支付本文件附表规定的费用，知识产权局可以将提交异议声明的时间再延长 60 天。

3/ 知识产权局应根据本条第(2)款批准的延长提出异议的时间通知申请人。

29. 关于异议的决定

- 1/ 知识产权局应在提交异议声明之日起 30 天内将异议通知书和异议声明所附文件的副本寄给申请人。
- 2/ 知识产权局应根据《公告》第 13 条第 3 款的规定，通知申请人提交异议答复的期限。该期限不得少于自申请人收到本条第（1）款规定的异议通知书副本之日起 90 天。
- 3/ 如果申请人未能在本条第（2）款规定的期限内作出答复，则该商标注册申请应被视为放弃，并按照本条例第 23 条第（2）款的规定处理。
- 4/ 根据《公告》第 13 条第(4)款的规定，知识产权局应在提交异议答复之日起 90 天内对异议作出决定。
- 5/ 如果双方都没有按照本条例第 30 条的规定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出上诉，则知识产权局的决定将有效。

30. 上诉

任何一方不满意知识产权局关于商标注册异议的决定，可以在收到该决定后 60 天内，根据《公告》第 17 条第 2 款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出上诉。

第六部分

注册程序

31. 商标的注册

- 1/ 如果没有提出异议或异议成功，知识产权局应向申请人发出通知，说明该商标的注册资格，并要求其支付附件中规定的费用。
- 2/ 专利局可在本条第(1)款提及的通知中，作为注册条件，要求申请人放弃对商标中不符合《公告》第 5(3)条规定的保护条件的要素的任何专有权。
- 3/ 如果申请人在收到本条第(1)款所述的通知后 90 天内：
 - a) 支付适当的费用；和
 - b) 接受根据本条第（2）款要求的免责声明，知识产权局应注册该商标。

4/ 如果申请人未能在本条第（3）款规定的期限内支付适当的费用或接受免责条件，该商标注册申请应被视为放弃，并按照本条例第 23（2）条处理。

32. 注册证书

1/ 在根据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进行商标注册时，知识产权局应向申请人颁发注册证书。

2/ 根据本条第（1）款颁发的注册证书应包括以下内容。

- a) 商标的复制品；
- b) 注册日期和号码；
- c) 所有人的姓名、地址和国籍；
- d) 申请日期或优先权日期（视情况而定）；
- e) 注册涉及的商品或服务及其分类号；
- f) 注册的有效期限；
- g) 申请人代理人的姓名和地址（如有）；以及
- h) 任何免责声明。

33. 注册的通知

1/ 知识产权局应根据《公告》第 16 条的规定，对注册进行通知，通知内容与本条例第 32 条第 2 款所指的注册证书上的信息相同。

2/ 经知识产权局注册的商标的所有人可以通过展示与®符号密切相关的商标来宣传该注册。

34. 替代的注册证书

1/ 当注册证书遗失或损坏时，注册所有人可以向知识产权局申请颁发一份替代证书。

2/ 知识产权局应在发布通知后，由申请人承担有关遗失证书或归还损坏证书的费用，并在支付附件中规定的费用后，颁发包含先前颁发的证书中所述信息的替代证书。

35. 商标注册簿

- 1/ 知识产权局应建立一个商标注册簿。
- 2/ 知识产权局应在注册簿中输入如下信息：
 - a) 由知识产权局注册的商标；
 - b) 延长的、修改的、取消的和无效的商标注册；以及
 - c) 有关注册商标的所有权转让和许可合同。
- 3/ 除了根据《公告》和本条例的规定，知识产权局在商标注册簿中输入的其他补充信息外，商标注册簿中关于注册商标的信息应与注册证书上的信息相同。

36. 商标的分类系统

知识产权局应根据商标注册方面适用的国际商品和服务分类来注册商标。

第七部分

商标注册的续展和修改

37. 提交续展申请

延长商标注册的申请应在《公告》第 25(3)条规定的期限内，通过填写知识产权局规定的表格向知识产权局提交，并应附有适当的申请费支付证明。

38. 接受或拒绝续展申请

- 1/ 如果知识产权局在审查续展申请时认为该申请可以接受，它应在支付附件中规定的费用后，对商标注册进行续展，并向注册人颁发续展证书。
- 2/ 如果知识产权局发现续展申请不完整或不正确，它应拒绝续展，并将该拒绝和拒绝的理由通知注册所有人。
- 3/ 在续展后，知识产权局应发布续展通知，通知中的信息应与续展证书上的信息相同。

39. 放弃注册

- 1/ 如果注册所有人未能在有效期结束时：

- a) 及时提出续展申请或缴纳相应费用。
- b) 在收到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2）款所述通知后的 90 天内，完全满足接受续展申请的条件；或
- c) 在收到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二）款所指的通知后 60 天内提出上诉，获得有管辖权的法院的裁决，推翻知识产权局的决定，应视为放弃注册。

2/ 在以下情况下，知识产权局可以给予额外的 90 天延长期，以完全满足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2）款所述通知中规定的接受续展申请的条件：

- a) 在本条第(1)款(b)项规定的期限届满前提交书面申请，要求延长时间，并向知识产权局提供未能在规定期限内采取必要审查意见通知书的充分理由；并且
- b) 缴纳本文件附表中规定的费用。

40. 注册的修改

1/ 可以允许对商标注册进行如下修正：

- a) 纠正注册中的错误；
- b) 取消注册所涉及的特定商品或服务及其分类号；
- c) 提出一个免责声明，或
- d) 对注册进行其他微小的修改。

2/ 修改商标注册的申请应通过填写知识产权局规定的表格提交给知识产权局，并附上：

- a) 缴纳本文件附表中规定的费用的证明，但为纠正因知识产权局的过错而进行的修改除外；
- b) 在修改商标的情况下，提供三份修改后的图形说明；以及
- c) 注册证书原件。

3/ 如果知识产权局在审查申请后，认为建议的修改是适当的，它应在商标注册簿上登记修改内容，并根据修改内容向注册所有人颁发新的注册证书；但是，如果修改是为了纠正注册中的错误，则修改后的注册应具有与最初以更正后的形式注册相同的效力和作用。

4/ 知识产权局应发布修改注册的通知，其中包含与本条第（3）款所述注册证书

上相同的信息。

41. 对集体商标使用法规的修订

1/ 商标局应审查根据《公告》第 22 条第 1 款申请注册的集体商标使用章程的修正案，并确定该修正案是否包含任何违反公共秩序或道德的规定。

2/ 根据《公告》第 22 (2) 条公布的修正案应包括：

- a) 注册集体商标所有人的名称；
- b) 该集体商标；
- c) 集体商标所涵盖的商品或服务；
- d) 注册号码和日期；
- e) 修改后的章程副本；以及
- f) 提出异议和意见的期限；但是，该期限不得少于自公布日起 60 天。

3 知识产权局应登记修订后的法规，并在确定没有以下情况时发布登记通知。

- a) 修正案中没有违反公共秩序或道德的规定；以及
- b) 有反对意见或意见可作为拒绝登记的理由。

如果知识产权局拒绝登记修改后的章程，应将其决定和理由通知登记所有人。

5/ 对知识产权局的决定不满意的注册人可以在收到决定后 60 天内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出上诉。

第八部分

商标注册的放弃、撤销和无效

42. 放弃权利

1/ 根据《公告》第三十四条第 (1) 款的规定，放弃注册商标权利的申请应通过填写知识产权局规定的表格提交。

2/ 如果商标已经通过许可合同进行了转让，并且这种转让已经被记入商标注册簿，根据《公告》第 34 条第(2)款，本条第(1)款中提到的申请应附有被许可人同意放弃权利的书面声明。

43. 商标注册的撤销或无效

1/ 根据《公告》第三十五条或第三十六条要求撤销或宣布商标注册无效的申请，应使用知识产权局为此目的规定的表格，并附有证明文件和本公告附表规定的费用支付证明。

2 知识产权局应根据本条第(1)款提交给它的申请和证明文件，连同一份说明提交答复期限的通知寄给注册所有人：但该时限不得少于自收到通知之日起的60天。

3/ 如果知识产权局主动确定存在证明商标注册无效的理由，它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注册所有人，并请他在本条第(2)款规定的期限内作出答复。

4/ 如果注册所有人未能在规定的期限内按照本条第(2)或(3)款的规定作出答复，则所称的取消或无效注册的理由应被视为得到承认，知识产权局应决定取消或无效该注册。

5/ 如果注册所有人在规定期限内按照本条第(2)或(3)款的规定提交了答复，知识产权局应在适当审查提出的问题和提供的证据后作出决定。

6/ 知识产权局根据本条第(4)或(5)款作出的决定的副本应发给注册所有人，并视情况发给要求取消或宣告注册无效的人。

7/ 如果注册所有人未能：

a) 自收到商标局撤销或无效注册的决定副本之日起60天内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出上诉；或

b) 获得法院的撤销决定，

撤销或无效注册的通知应记入商标注册簿并予以公布。

第九部分

所有权转让和许可合同

44. 所有权转让或许可合同的登记

1/ 申请注册商标的所有权转让或许可合同的登记，应填写知识产权局规定的表格，并附上转让协议或许可合同的复印件，以及附件中规定的适用费用的支付证明。

2. 专利局在收到正式填写的申请后，应将至少包含以下细节的信息录入商标注册簿，并发布注册通知。

- a) 受让人或被许可人的全名、地址和国籍；
- b) 所有权转让或许可合同所涉及的商品或服务清单及其分类；
- c) 根据转让协议或许可合同使用该商标的地理区域；
- d) 转让或许可合同的注册日期。

3/ 如果所有权转让或许可合同只涉及商标注册所涵盖的某些商品或服务，知识产权局应向受让人颁发新的注册证书，或向被许可人颁发证明文件，列出转让或许可合同所涵盖的商品或服务。

45. 解除许可合同的登记

1/ 注册商标许可合同的解除申请应填写知识产权局规定的表格，并附解除许可合同的文件副本及本表规定的适用费用的支付证明。

2. 专利局在收到填写完整的申请后，应将有关解除许可合同的信息录入商标注册簿，并发布通知。

第十部分

商标的分割、合并和系列（申请/注册）

46. 商标的分割申请

1/ 申请人可以在商标注册前的任何时候，使用知识产权局规定的表格提出申请，将其申请分成两个或多个独立的申请。

2/ 申请人应在每个分案中说明商品或服务的规格。

3/ 每份分割申请应被视为一份独立的注册申请，其申请日期与原申请相同。

4/ 如果分割申请的请求是在申请公布后提出的，对原申请的任何反对意见应适用于每个分割申请。

47. 独立商标的合并申请

1 已经提出商标注册申请的申请人，可以在知识产权局完成任何申请的公布准备

工作之前的任何时候，使用知识产权局为此规定的表格提出申请，将单独的申请合并为一份申请。

2/ 知识产权局应接受根据本条第(1)款提出的请求，并将申请合并为一份申请，如果作为合并请求对象的所有申请：

- a) 是关于同一商标的。
- b) 具有相同的申请日期；并且
- c) 在提出请求时，是以同一个人的名义提出的。

48. 独立商标的合并注册

1/ 一个商标的两个或多个注册的所有人可以通过填写知识产权局规定的表格，请求知识产权局将其合并为一个注册。

2/ 知识产权局应接受根据本条第(1)款提出的请求，如果是针对同一商标的注册，则将其合并为一项注册。

3/ 如果根据本条第(1)款要合并的任何商标注册受制于免责声明，合并后的注册也应受制于同样的限制。

4/ 合并后的注册的日期，如果单独的注册有不同的注册日期，则应以这些日期中最晚的日期为准。

49. 系列商标的注册

1/ 一系列商标的所有人可以通过填写知识产权局规定的表格向知识产权局申请将其作为一个系列注册在一个单一的注册中。

2/ 在根据本条第(1)款提出的申请中，应包括声称属于该系列的每个商标的图形说明。

3/ 如果知识产权局确信这些商标构成一个系列，则应接受该申请并进行相应注册。

50. 系列商标注册申请的划分

1/ 根据本条例第四十九条申请注册系列商标的人，可以在知识产权局完成公布的准备工作之前的任何时候，通过填写知识产权局规定的表格，要求将申请分成

两份或更多的独立申请。

2/ 如果符合本条例第四十六条第(2)款规定的条件，知识产权局应接受该请求并对申请进行相应的分割。

第十一部分

商标代理

51. 注册

1/ 在商标注册和保护程序中担任商标所有人的代理人的前提是注册成为商标代理人。

2/ 符合下列条件的的申请人可被知识产权局注册为商标代理人：

- a) 居住在埃塞俄比亚；
- b) 至少年满 21 岁；
- c) 是一名被授权在埃塞俄比亚从事法律工作的律师，或者是在相关研究领域获得至少中等水平资格的人，在商标领域有不少于三年的工作经验，并通过知识产权局的能力评估评价；以及
- d) 没有被有管辖权的法院或相关监管机构判定为刑事犯罪或职业不当行为的记录。

3/ 凡符合本条第(2)款(a)至(d)项规定的人员，可参加商标代理人能力评估，并缴纳本办法附表规定的费用。

4/ 知识产权局应根据其指令规定的时间安排，每年进行两次商标代理人能力评估。

52. 注册证书

1/ 当知识产权局确定一项申请符合本条例第五十一条规定的要求时，它应将申请人的名字记入商标代理人登记册，并在支付本文件附表规定的费用后颁发注册证书。

2/ 注册证书应包括以下细节：

- a) 商标代理人的全名、国籍、住宅和商业地址；

b) 注册的日期；以及

c) 签发人员的姓名和签名。

3/ 商标代理人的注册证书应自签发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53. 延长注册

1 商标代理人的注册延长申请应在其有效期届满后 30 天内，通过提交知识产权局规定的表格向知识产权局提交。

2/ 当知识产权局收到延长申请时，它应根据本条例第 51 条第(2)款(a)和(d)项规定的要求，在缴纳本条例附表规定的费用后，对注册进行延长并颁发延长证书。

3 如果在本条第(1)款规定的期限内没有提交延长申请，如果在接下来的 30 天内提交申请，并支付根据本条例第 56(3)条确定的额外费用，可以延长注册。

54. 注册商标代理人名单的公布

知识产权局应每年公布注册商标代理人名单。

第十二部分

其他规定

55. 获取信息

任何有兴趣的人，在支付了本文件附表中规定的费用后，可以书面形式要求：

1/ 对商标进行检索并获得检索报告；或

2/ 查阅商标注册簿或由知识产权局公开的其他记录和文件，并获得其副本。

56. 费用

1 根据《公告》和本条例的规定，对知识产权局服务费用的支付应按照本条例附表中规定的标准进行。

2/ 如果一项服务所涉及的商标涵盖一个以上的商品或服务类别，该费用应包括对每一个后续的商品或服务类别额外支付附表中规定的费用的 50%。

3/ 如果在本条例的公告中规定的定期续展期满后，对任何注册进行逾期续展，

应额外支付相当于本条例附表中规定的适用费用的 50% 的费用。

57. 期限的计算

当公告或本条例中规定的截止日期为非工作日时，应将其下一个工作日作为截止日期。

58. 暂行规定

1/ 本条例生效前的商标注册申请，应按照以前的程序处理；但是，本条例附表中规定的费用应适用于未缴纳的费用。

2/ 在本条例生效日期之前注册的商标代理人，在满足本条例规定的要求后，应在知识产权局指令确定的期限内重新注册。

59. 指令的发布

知识产权局可以为实施《公告》和本条例而发布必要的指令。

60. 生效日期

本条例将在《联邦内阁公报》上公布之日起生效。

2012 年 12 月 24 日，亚的斯亚贝巴。

海尔马里亚姆-德萨莱尼
埃塞俄比亚联邦民主共和国总理

附表 服务费

编号	服务类型	费用（比尔）
1	商标注册申请	1750.00
2	商标注册申请书的修改	350.00
3	商标注册异议	1500.00

4	商标注册	3000.00
5	商标注册续展申请	1300.00
6	商标注册续展	2200.00
7	商标注册变更申请书	350.00
8	商标注册的变更	360.00
9	商标注册替代证书	495.00
10	商标注册撤销或者无效申请	2600.00
11	商标所有权转让登记	1300.00
12	商标使用许可合同登记	1300.00
13	商标使用许可合同解除登记	450.00
14	商标注册申请的分割 (针对分割产生的每份申请)	350.00
15	商标合并注册或申请 (针对每个注册或申请)	350.00
16	商标代理人注册申请	315.00
17	商标代理人能力评估	270.00
18	注册商标代理人	1350.00
19	商标代理人注册续展	1125.00
20	延期申请	500.00
21	检索知识产权局的记录和文件	450.00
22	检查知识产权局的记录和文件	150.00
23	知识产权局记录和文件副本 (每页)	10.00